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市卫函〔2021〕462号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托育机构备案管理的通告

根据有关要求，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现通告如下：

一、备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0〕73号）。

二、备案对象

在揭阳市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的托育机构，且已在揭阳市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批

和登记的事业性质托育机构或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非营利性托育机构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利性托育机构。

三、备案程序

托育机构向机构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托育机构通过 IE9 以上或其他主流浏览器登录：<https://ty.padis.net.cn> 进行访问），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经营或业务范围必须注明“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或“托育服务”）；

（二）托育机构场地证明；

（三）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

（四）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五）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六）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由外包公司提供餐饮服务的，需提供相关协议及外包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进行备案审核，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四、受理机构及联系电话

榕城区卫生健康局：8657431

揭东区卫生健康局：3263581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2920090

揭西县卫生健康局：5591033

惠来县卫生健康局：6617881

空港区卫生健康局：8591600

特此通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口家庭科 邱炎花

(共印 10 份)